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我们认为杨华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同意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履历，认为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相应职务的胜任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： 孙 琦 修学峰 孙蔓莉

2016 年 12 月 26 日